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34	叙简科技	2024年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徐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选举张雷宝、赵谦、孙志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蒋经宇、王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董事职务，公司对蒋经宇先生、王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补选公司董事会成员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拟提名徐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张雷宝、赵谦、孙志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变更为由 9 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蒋经宇、王芳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董事职务，公司对蒋经宇先生、王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补选公司董事会成员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拟提名徐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张雷宝、赵谦、孙志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变更为由 9 名董事组成。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

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15）。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企业变更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企业变更登记机关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并最终由企业变更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3）。

（四）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1）。

（五）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书娟 联系电话：0571-57898699-8627；
15067152812 传真：0571-57898719 邮政编码：310023 联系地址：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